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（周四）15:00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922会议室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9月1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建华先生
-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
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4 名，代表股份数 330,768,6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4082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7634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2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3,163,9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44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2,910,48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250,75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758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2,7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2,905,58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

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219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258,35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781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,905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345%；反对股份数 25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655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2,926,38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282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236,05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1,5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,926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919%；反对股份数 23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607%；弃权股份数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会议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孙先杰先生、邓基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(1) 选举孙先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2,673,97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85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,673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数的 84.5142%。

(2) 选举邓基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2,658,974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847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,65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数的 84.04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宇婷、姜团利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. 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